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786—2018

---

##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医院

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vector management—Hospital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扬州大学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谊、姚松银、曾晓芑、钱坤、刘起勇、赵彤言、董言德。



#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医院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医院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的基本原则、管理要求、技术要求和控制效果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医院病媒生物综合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7959	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	
GB/T 23795	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	蜚蠊
GB/T 23796	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	蝇类
GB/T 23797	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	蚊虫
GB/T 23798	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	鼠类
GB/T 27770	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	鼠类
GB/T 27771	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	蚊虫
GB/T 27772	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	蝇类
GB/T 27773	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	蜚蠊

## 3 基本原则

- 3.1 预防为主。室内应建立完备的防护设施,防止病媒生物侵入。
- 3.2 注重环境治理。外环境应加强孳生地治理,防止病媒生物孳生。
- 3.3 慎重选择药械和方法。科学控制,确保医院环境和人员的健康与安全。

## 4 管理要求

### 4.1 组织构架

- 4.1.1 建立由医院主要领导负责,总务或后勤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,各科室有专(兼)职监督检查人员参与的病媒生物控制管理机构。
- 4.1.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参与医院病媒生物危害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估。
- 4.1.3 病媒生物控制机构可实施医院病媒生物控制。

### 4.2 危害评估

#### 4.2.1 孳生地调查

- 4.2.1.1 室内环境:急诊室、门诊部、住院部、医技室、药房、行政用房、餐厅、地下停车库等。
- 4.2.1.2 室外环境:绿化地带、住院部等建筑物的楼顶、景观喷泉、室外垃圾收集器等。

4.2.1.3 各种管道:下水道、雨水道、暖气管道、消防设施、空调及其他管道等。

#### 4.2.2 病媒生物调查

对医院内病媒生物的种类、分布、侵害状况进行调查。

#### 4.2.3 病媒生物控制设施完备率调查

4.2.3.1 纱门、纱窗等防止病媒生物入侵的设施完备率。

4.2.3.2 医院各类建筑物的孔洞堵塞完好率,缝隙填充率。

4.2.3.3 室内外垃圾容器的密闭收集率。

4.2.3.4 监测、控制设施设备的完备率。

#### 4.2.4 病媒生物危害评估

根据调查,掌握医院各种场所的病媒生物种类、分布、侵害状况及防止病媒生物入侵的设施完好程度,评估医院病媒生物潜在危害性。

### 4.3 制定工作方案

应包括控制目标、人员分工、责任划分、控制措施、检查督导等内容。

#### 4.4 组织实施

##### 4.4.1 人员培训

定期对医院各部门负责病媒生物控制的专(兼)职人员进行培训,提高工作人员对病媒生物的控制意识。

##### 4.4.2 密度监测

4.4.2.1 根据危害评估结果,选择 GB/T 23795、GB/T 23796、GB/T 23797、GB/T 23798 中的方法,对医院病媒生物密度实施常规监测。

4.4.2.2 定期对控制效果进行监测。

##### 4.4.3 现场控制

4.4.3.1 实施现场控制的操作人员应着工作服,做好自身防护,保证施药点食品、器械及人员的安全。

4.4.3.2 严格按控制方案及药械使用说明操作。

4.4.3.3 实施过程有操作人员、药物和器械的选择等实施记录。

### 4.5 信息交流

主管领导、总务或后勤等相关部门管理人员、医护人员及病媒生物控制专业机构之间,应定期交流实施进度、存在问题,探讨解决方法。

### 4.6 调整改进

根据评估结果,或拟采用的新技术、新方法,调整改进控制方法及措施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设施与维护

5.1.1 医院在建筑布局、建筑设计上应避免产生积水、缝隙或孔洞。

- 5.1.2 医院的粪便处理符合 GB 7959 的要求,防止蚊蝇孳生。
- 5.1.3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地应有防鼠、防蚊蝇、防蜚蠊的安全设施。
- 5.1.4 各项设施完成后,定期维护,发现缺损立即修复。

## 5.2 清除或减少孳生地

- 5.2.1 保持院内下水道通畅,定期清理、疏通。
- 5.2.2 及时清理丢弃在外环境的各种废弃容器、丢弃食品;喷泉、水池等景观物放养鱼类或定期换水;绿化苗圃灌溉储水加盖存放。
- 5.2.3 医院食堂或病房膳食间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,保持环境清洁,减少垃圾或食物残渣堆积。
- 5.2.4 生活垃圾封闭管理,日产日清,垃圾容器采用抗鼠咬材料。
- 5.2.5 平整、硬化地面,封堵鼠洞。
- 5.2.6 各病室对病友携带的食物及食物存放区域、时间制定管理制度,严禁未封口食物滞留病房。

## 5.3 预防病媒生物侵入与扩散

- 5.3.1 下水道口、留泥井口、墙壁通风口可安装网状防鼠栅、防蚊闸。
- 5.3.2 可用胶泥或胶贴封堵留泥井盖上 2 个小孔以防止蚊虫进入产卵。
- 5.3.3 食堂或膳食间、门诊部、住院部、诊疗室、医技室等与外界相连的门,宜安装风幕机或纱门、门帘等。与外界相连的窗,宜安装纱窗。食堂或膳食间可安装灭蝇灯。
- 5.3.4 地漏加盖。
- 5.3.5 堵塞进入室内的排水、煤气、暖气、电缆、空调和通讯光缆等管线的穿墙孔或缝隙。
- 5.3.6 与外界相连的门,门缝隙小于 6 mm。
- 5.3.7 食堂储存间、药房门口必要时加挡鼠板,高 600 mm。
- 5.3.8 一楼玻璃无破损,排风扇或通风口有网罩,网眼不得超过 6 mm。
- 5.3.9 管道井尽量每层封闭,防止病媒生物扩散,同时,严禁存放、堆积废品和杂物。

## 5.4 化学控制

- 5.4.1 慎用挥发性药剂。
- 5.4.2 避免盲目用药或超剂量用药。
- 5.4.3 精密医疗器械、重症监护室等特殊场所尽量不用空间喷洒,防止仪器受腐蚀或病人对杀虫剂过敏。发现鼠、蜚蠊等病媒生物侵害可采用物理方法或用毒饵控制。
- 5.4.4 垃圾站或外环境空间喷洒时避免用可能引起病人不适的卫生杀虫剂。
- 5.4.5 在对跳蚤等有寄生宿主的病媒生物进行控制时,除对此类病媒生物进行控制外,应对其寄生宿主进行控制。

## 6 控制效果要求

- 6.1 手术室、产房、婴儿室、早产儿室、烧伤病房、重症监护病房、儿科病房、妇产科检查室等重点部位不得有病媒生物。
- 6.2 药剂科的配方室、贮药室、中心药房、药库及医院太平间、病理解剖室等地防蚊、防蝇、防鼠设施完备。
- 6.3 其他业务用房及医院外环境,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 GB/T 27770、GB/T 27771、GB/T 27772、GB/T 27773 规定的范围内。